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鼎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光行	联系电话：0551-62207975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辉	联系电话：0551-6220798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通过现场检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主要包括①因 ZD Metal Products ,Inc. 经营需要，公司为关联方 ZD Metal Products ,Inc. 代垫了部分采购

	<p>资金及设备款，至2016年末形成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11,330,848.63元。上述款项已于2017年4月24日已经由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偿还。②公司子公司天津飞龙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因转让丰田霸道车辆一部给关联方安徽中鼎置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项580,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17年4月24日偿还。③因委托关联方安徽迎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代购红酒、设备，支付610,000元预付货款，上述款项已于2016年5月20日偿还。</p> <p>现场检查人员发现上述问题后，积极督促企业整改，目前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已经全部偿还完毕；同时，要求公司加强与关联方往来款项的管理，避免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p>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6年11月16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备忘录等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2015年5月非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夏鼎湖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截至本报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不适用
2. 2015年5月非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夏鼎湖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本报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不适用
3. 2015年10月，中鼎股份出具自承诺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已履行完毕	不适用
4. 2016年8月，因股权激励事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截至本报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未变更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